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规定（修订）

中石大京教〔2016〕37号

第一条 实验室实行开放管理，是加强培养大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、是高等教育培养创新人才、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客观要求，也是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，是我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二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教高〔2016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以培养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目标，鼓励学生参加开放式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，促进实验教学内容体系与实验教学方法的改革，进一步规范我校实验室的开放工作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实验室开放的原则**

第三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包括科研实验室和教学实验室，原则上都要对我校各类学生开放，提高实验设备的共享程度和使用效率，最大限度地发挥实验资源的效益。实验教学中心（实验室）和校内实习基地，除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外必须对全校学生开放。实验教学中心和实验室开放是学院教学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要注重实效，结合教学条件和学生特点，确定开放内容。开放项目可以是教学大纲要求的实验项目，也可以是课外内容。对于低年级学生，主要训练其基本技能和实践能力，注重培养创新精神；对于高年级学生，重在培养其动手能力和独立科研能力。

第五条 实验教学中心（实验室）和校内实习基地，要对学生自行设计的实验项目或参加竞赛的实验（实践）训练开放，为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或课外兴趣小组（协会）提供实验平台。

**实验室开放的形式**

第六条 实验教学中心（实验室）要面向全校学生，采取多种形式，保障实验时间和实验内容的开放。

1.时间开放可以分为：（1）全面开放；（2）定时开放；（3）预约开放；（4）其他。

2.内容开放可以分为：

（1）学生选做实验室开放的实验项目；

（2）学生自立题目、自行设计的实验项目；

（3）承担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的实验部分；

（4）学生在教学实验室完成的科研课题；

（5）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里需要进入实验室完成的实验项目；

（6）学生参加有关竞赛的实验（实践）训练；

（7）接待校外参观和承接外校实验教学任务。

**实验室开放的组织实施**

第七条 实验室开放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。在主管教学校长的统一领导下，由教务处与有关部门协调组织。各学院直接领导本学院实验室开放工作，各实验室负责具体开放工作的实施，并根据本规定，制定本中心（室）具体开放细则，重视利用现代化手段做好实验室开放管理工作。

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的第2周前，各实验室应将本学期实验室开放的时间、地点、具体内容向学生公布；每学期结束前一周各实验室将本学期实验开放情况汇总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九条 各实验室根据学生人数多少和实验内容做好工作，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参与，及时批改学生提交的实验报告，评阅学生论文，做好成果收集和论文推荐发表工作。

第十条 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前应按规定预先向实验室报名申请，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，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。

第十一条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，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。损坏仪器设备要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。

第十二条 在实验研究过程中，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的实验素质和技能、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。实验结束后做好安全和开放情况记录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完成的创新实验项目，符合基本要求的，经实验室认定后，可替代其他相关的实践教学环节内容。

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专项基金，用于补贴学生参加开放实验所需材料消耗等费用。由于开放实验增加的教师工作量，由学院统筹。

第十五条 对于实验室开放工作成绩突出的实验室、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学校给予表彰及奖励。

**其 它**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实施，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本科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（中石大京教〔2006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本部，克拉玛依校区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制定相应的文件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